桃園國際機場場面無線電數位頻道申請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桃機資字第1142000369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桃園國際機場（下稱本機場）跑道安全，增進空側作業無線電通訊效能，並使場面無線電數位頻道之申請及管理等事項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執行本機場空側作業有需要使用場面無線電數位頻道（下稱本頻道）之下列單位始得申請:

(1) 本機場駐場公務單位。

(2) 本機場地勤業者。

(3)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業務相關處室。

(4) 本公司之契約廠商履約有使用本頻道之需要者。

(5) 其他經本公司專案核准者。

三、本作業程序之主管處室為本公司資通處，各單位申請時應於「桃園機場場面無線電數位頻道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填寫單位名稱，蓋妥單位印信及申請人簽章，並清楚填寫連絡資訊以利作業。

四、申請流程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者應詳實填寫申請表，並於使用目的用途欄位敘明使用本頻道理由，送交本公司業管處室(契約或業務往來對口)審查，如為本公司業務相關處室申請，則由資通處審查；設備停止使用本頻道時，亦使用相同表格並勾選刪除，循相同程序辦理。

(二)業管處室確認申請者有使用本頻道之需要，核章後交資通處執行無線電機數位密碼燒錄。

(三)資通處確認程序完整後將申請表記載預定辦理時間地點，掃瞄以電子郵件回傳申請者收執，依排定期程執行本頻道密碼燒錄。

(四)如申請原因不符合或無線電機規格與機場無線電主系統不相容時，本公司得拒絕申請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
五、本頻道限於申請目的用途範圍內使用，如有違反本機場相關規定時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說明、改善，情節嚴重時並得逕行停止該違規無線電機使用本頻道。

六、本公司各業管處室應共同維護本頻道之使用安全，並於申請使用目的用途不存在時，督促申請單位向本公司資通處辦理密碼抹除，本公司亦得於必要時辦理頻道使用情形清查。

七、本作業程序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桃園國際機場場面無線電數位頻道(□使用□刪除)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		E-Mail	
承辦人		電話	
使用目的	本次申請共　　台，目的(用途)：		

項次	設備種類	廠牌(必填)	型號(必填)	序號 S/N(必填)	備註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
使用期限	□ 長期使用:於無線電機耐用期限內長期使用，於報廢時通知機場公司資通處。 □ 限期使用:於契約結束後(預計　　年　　月)由業管處室督促申請單位向機場公司資通處辦理抹除密碼。 □ 其他:

申請單位用印	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	
	承辦人	審核	主管
	業管處室(名稱:　　處) □同意　□其他:_____		
	資通處 □同意　□其他_____		

注意事項：1.無線電機須與桃園機場公司現有 Motorola 集群系統相容共通才能錄。
2.申請燒錄數量不逾 5 台時，單面列印本頁即可。
3.超過 5 台時請雙面列背面備用表使用。

備用表：.設備數量超過5台時，可**接續**填寫背面並請於末行註明”以下空白”

項次	設備種類	廠牌(必填)	型號(必填)	序號 S/N(必填)	備註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	□手持台□車裝台				

圖例(參考用，申請燒錄時免列印)

無線電設備廠牌、型號、序號照片

<table>
<tr><td>車裝台設備正面
廠牌：MOTOROLA
型號：M8668i</td><td>設備反面

序號(SERIAL)：511TVX0457</td></tr>
<tr><td>
</td><td>
</td></tr>
<tr><td>手提台設備正面

廠牌：MOTOROLA</td><td>設備反面
型號：R7
序號 (S/N)：865EZZC537</td></tr>
<tr><td>
</td><td>
</td></tr>
</table>